填表

半年報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表號	10730-02-06-2

##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概況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( 月至 月)

單位:人

														7	半八	M '	7	77	(	刀土	<b>-</b> 八																	平加		
		本期追蹤輔導人數															本期新增追蹤輔導人數											本期未結案追蹤輔導人數												
項目	<u>会計</u>			<u>兒少法59條</u>			<u>兒少法62條</u>			兒少法68條			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 第 23 條 第 1 項、第30條第 1項第2款至第 6款			兒少法59條			兒少法62條			兒少法68條			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 第23條第1 項、第30條第 1項第2款至第 6款			兒少法59條			兒少法62條			兒公	兒少法68條			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 第 23 條 第 1 項、第30條第 1項第2款至第 6款		
	計	<u>男</u>	女	<u>計</u>	<u>男</u>	女	<u>計</u>	<u>男</u>	女	<u>計</u>	<u>男</u>	女	<u>計</u>	<u>男</u>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 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植</b> 丰		•	•	•	ক্র	协	•		•	•		•	•	業	務主/	管人	員		•		•				144	問子	E.			•	•	•		中華	民國	年	. 月	日;	編製	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:依據本府轄區內應依法追蹤輔導個案數統計彙編。

審核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##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59條、第62條、第68條,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規定,針對結束家外安置或收容的個案所提供的追蹤輔導服務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依兒少法第「59條」、「62條」、「68條」及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分。

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本期追蹤輔導人數(總計)=本期新增追蹤輔導人數+前期未結案追蹤輔導人數。
- (二)兒少法 59 條:指依兒少法第 59 條規定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,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。
- (三)兒少法 62條:指依兒少法第 62條第 1 項規定,家庭情況改善者,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,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。
- (四)兒少法 68 條:指依兒少法第 68 條規定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、停止或免除 之兒童、少年及其家庭,應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。
- (五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:主管機關對於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、停止安置或經安置 期滿之兒童及少年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府轄區內應依法追蹤輔導個案數統計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